**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处理决定书**

（麟）煤安处〔2021〕041号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及汛期安全没有部署及深化学习。责令限7日改正；（党群工作部）   
 2.该矿上级公司未按防汛要求派驻工作组并对该矿井开展安全检查工作。责令限7日改正；（调度指挥中心）   
 3.1302综放工作面安装措施安装区队没有进行全员贯彻学习。责令限3日改正；（安装工区）   
 4.980辅助运输巷局部通风机牌板缺少巷道全风压供风量及风筒出风口风量等参数。责令限3日改正；（综掘部）   
 5.980回风巷二部皮带烟雾传感器说明牌距离巷道顶板较高。当场予以纠正；（掘进部）   
 6.980 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正头，供水施救、压风自救装置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排除事故隐患；（综掘部）   
 7.980人车绕道风门处，调节风窗牌板未标注进风量。责令限3日改正；（通防部）   
 8.1302回风巷外部密闭墙处调节风窗风量计算错误。责令改正；（通防部）   
 9.1305综放工作面机巷联络巷上平台（非停车场）有矿车存放，导致巷道无人行通道。责令改正；（修护部）   
 10.1305综放工作面上、下顺槽轨道运输巷道均有运输“四超”车辆，物料未进行捆绑。责令改正；（采煤部、修护部）   
 11.1305综放工作面两巷超前支护范围内，部分加强支护段（单体支柱、单元支架）未连续支护。责令改正；（采煤部）   
 12.1305综放工作面运巷转载机里侧钻场硐室抬棚支护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此处缺少人行过桥。要求限期改正；（防冲队）   
 13.1305综放工作面两巷部分巷道锚杆、锚索未退锚，不利于顶板垮落。责令改正；（采煤部）   
 14.1305综放工作面两巷部分单体液压支柱工作阻力不够，1305综放工作面末采现场管理差，个别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够。当场予以纠正；（采煤部）。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现场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1.11.17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1]](#footnote-0)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 [↑](#footnote-ref-0)